

证券代码：838854

证券简称：川净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考虑，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承诺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

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的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上述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挂牌公司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股东各方应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淑芳

联系电话：028-84926698

邮箱：13980814212@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工业园区金川路 799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 备查文件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

承诺》

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